附件1

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修订）

一、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食用菌）…………………………………………… 1

二、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 ………………………………………………………27

三、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肥料） ………………………………………………………57

四、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植物检疫） …………………………………………………61

五、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作物病虫害） ……………………………………………67

六、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转基因生物安全） …………………………………………72

七、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75

八、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防疫） …………………………………………………85

九、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畜牧） ………………………………………………………108

十、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医） ………………………………………………………139

十一、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猪屠宰） ………………………………………………154

十二、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机） ……………………………………………………162

十三、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污染防治） ………………………………………………169

一、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食用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且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不足二万元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③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③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2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3 | 生产经营假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劣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5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6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7 |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8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9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4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5 |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6 |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7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涂改标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极少且可以完全恢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违法 | 被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树种及以下级别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被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树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被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树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3 | 未经批准擅自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初次违法，且涉及的种质资源不足五十克，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一份，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种植面积不足二亩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涉及的种质资源五十克以上不足一百克，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二份；②涉及的种质资源种植面积二亩以上不足五亩；③ 造成不良国内国际舆论。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涉及的种质资源一百克以上，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超过二份；③涉及的种质资源种植面积五亩以上；④造成严重国内国际舆论；⑤涉及的种质资源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和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内的，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采集数量影响了原始居群的遗传完整性及其正常生长。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有造假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一般违法 | 初次违法，或者一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二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 处二百二十五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超过二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 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且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200平方米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平方米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 |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责令停止试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轻微违法 | 对监督检查不积极配合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以拖延方式阻碍监督检查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违法 | 以暴力、围堵或者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严重阻挠监督检查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7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保护设施、保护标志损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保护设施、保护标志损坏但可修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拒不停止违法行为；③造成保护设施、保护标志损坏，修复难度较大；④给种质资源造成一般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保护设施、保护标志损坏，且完全无法修复；③造成种质资源严重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8 | 擅自占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未改变土地用途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占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种质资源损失，且能恢复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保护功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给种质资源造成一般损失，但能恢复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保护功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给种质资源造成较重损失；③恢复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保护功能难度较大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给种质资源造成严重损失；③完全无法恢复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保护功能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9 | 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狩猎、放牧、开垦、烧荒、采矿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狩猎、放牧、开垦、烧荒、采矿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种质资源损失，且能恢复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保护功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给种质资源造成一般损失，但能恢复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保护功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给种质资源造成较重损失；③恢复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保护功能难度较大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给种质资源造成严重损失；③完全无法恢复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保护功能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0 | 向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引进外来物种或者其他危害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向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引进外来物种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种质资源损失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给种质资源造成一般损失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给种质资源造成较重损失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给种质资源造成严重损失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1 | 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不按规定进行隔离试种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不按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且涉及的种质资源不足五十克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一份 | 没收种质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涉及的种质资源五十克以上不足一百克，或者种质资源份数为二份 | 没收种质资源，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涉及的种质资源一百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克；③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三份。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种质资源，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涉及的种质资源一百五十克以上；③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超过三份。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种质资源，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对通过引种备案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主要农作物品种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通过引种备案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主要农作物品种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在生产、销售、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经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名称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生产、销售、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经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 |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36 | 种植、生产、加工或者经营未经批准的转基因农作物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种植、生产、加工或者经营未经批准的转基因农作物的； | 轻微违法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37 | 为种植者提供未经批准的转基因农作物种子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为种植者提供未经批准的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 | 轻微违法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38 |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或者涉及的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涉及的种子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涉及的种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涉及的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不按规定办理南繁登记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不按规定办理南繁登记的，由南繁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40 | 南繁单位和个人未将代繁代制种子的书面委托协议进行备案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南繁单位和个人未将代繁代制种子的书面委托协议进行备案的，由南繁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或者涉及的种子货值金额五百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涉及的种子货值金额五百元以上不足八百元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涉及的种子货值金额八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涉及的种子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从事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研究试验不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南繁管理机构备案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研究与试验不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南繁管理机构备案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南繁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研究与试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研究与试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研究与试验，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研究与试验，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研究与试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携带列入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的种子进入南繁基地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南繁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一）携带列入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的种子进入南繁基地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疫情扩散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一般违法 | 造成疫情局部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小于二亩 |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疫情扩散面积二亩以上不足五亩 |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疫情扩散面积五亩以上 | 责令改正，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43 | 在南繁基地内进行检疫性病、虫接种和其他可能危及南繁基地农业生产安全的试验研究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南繁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二）在南繁基地内进行检疫性病、虫接种和其他可能危及南繁基地农业生产安全的试验研究的； | 一般违法 | 初次违法，造成疫情局部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小于二亩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疫情扩散面积二亩以上不足五亩 |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疫情扩散面积五亩以上；③研究本地区未发现的检疫性有害生物；④进行重大病虫害试验研究。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44 | 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种子，未进行隔离试种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南繁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三）从省外或者境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种子，未进行隔离试种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疫情扩散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一般违法 | 造成疫情局部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小于二亩 |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疫情扩散面积二亩以上不足五亩 |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疫情扩散面积五亩以上 | 责令改正，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 |
| 45 |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侵占、移动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未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坏 | 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恢复原状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毁损，但可修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毁，修复难度较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毁，完全无法修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引进种子或者种质资源，未按规定进行产地检疫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引进种子或者种质资源，未按规定进行产地检疫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一份或者种子重量不足五十千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① 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二份或者种子重量五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一般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三份或者种子重量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两百千克；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四份或者种子重量超过两百千克；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调运、推广或者销售所繁育的农作物种子，未向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调运、推广或者销售所繁育的农作物种子，未向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涉及的种子重量不足五十千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① 涉及的种子重量五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一般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涉及的种子重量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两百千克；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涉及的种子重量超过两百千克；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试验、示范、推广的农作物种子未经检疫，进行区域性试验、示范、推广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试验、示范、推广的农作物种子未经检疫，进行区域性试验、示范、推广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涉及的种子重量不足五十千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① 涉及的种子重量五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一般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涉及的种子重量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两百千克；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涉及的种子重量超过两百千克；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
| 较重违法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
|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
| 2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或者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生产的假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轻微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较重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3 |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一般违法 |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查证属实的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违法 |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 4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轻微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或者违法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或者违法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或者违法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二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5 |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轻微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6 |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轻微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7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轻微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8 |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轻微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9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轻微违法 | 未按规定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超过五项的；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且涉及的原材料、农药不属于高毒、剧毒农药，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一般违法 | 未按规定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不足五项的；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且涉及的原材料、农药不属于高毒、剧毒农药，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较重违法 | 未按规定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不足两项的；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且涉及的原材料、农药属于高毒、剧毒农药，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违法 | 未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且涉及的原材料、农药属于高毒、剧毒农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10 |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11 |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或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经营的假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2 | 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农药经营不符合本规定设定的经营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一般违法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查证属实的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违法 |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3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法经营的劣质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4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轻微违法 | 分支机构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违法 | 分支机构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较重违法 | 分支机构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违法 | 分支机构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5 | 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轻微违法 | 采购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违法 | 采购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较重违法 | 采购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违法 | 采购的农药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6 |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轻微违法 | 采购、销售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违法 | 采购、销售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较重违法 | 采购、销售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违法 | 采购、销售的农药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7 |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轻微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较重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8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或者购销台账记录不明确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农药经营者未建立农药购销台账或者购销台账记录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19 |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日杂用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商品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在农药经营场所经营食品、农产品、日杂用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20 |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21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22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轻微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一般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较重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严重违法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23 |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危害后果；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第六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危害后果；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危害后果；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危害后果；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危害后果；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危害后果；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生产、运输、储存、销售本经济特区禁止使用的农药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生产、运输、储存、销售本经济特区禁止使用的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没收违禁农药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药经营单位，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禁农药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农药经营单位，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违法 | 农药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禁农药和违法所得，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药经营单位，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禁农药和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农药经营单位，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禁农药和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药经营单位，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2 | 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本经济特区禁止的农药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本经济特区禁止的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危害后果；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农药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4 | 限制符合在本经济特区销售条件的农药在本经济特区销售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农药批发企业限制符合在本经济特区销售条件的农药在本经济特区销售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危害后果；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农药批发企业未将在本经济特区销售的农药报送备案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农药批发企业未将在本经济特区销售的农药报送备案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农药批发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以本企业的名义从事农药经营活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农药批发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以本企业的名义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药批发经营许可证 |
| 37 | 借用、冒用、盗用批发企业名义从事农药经营活动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借用、冒用、盗用批发企业名义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农药批发企业未索要和未按规定保存农药购买凭证以及未给农药购买者开具购买凭证的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农药批发企业未索要和未按规定保存农药购买凭证以及未给农药购买者开具购买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农药零售经营者未索要和未按规定保存农药购买凭证以及未给农药购买者开具购买凭证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农药零售经营者未索要和未按规定保存农药购买凭证以及未给农药购买者开具购买凭证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0 | 农药零售经营者从本经济特区农药批发企业以外的企业或者个人购进农药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农药零售经营者从本经济特区农药批发企业以外的企业或者个人购进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购农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所购农药，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没收所购农药，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所购农药，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所购农药，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 41 |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运输、携带农药进入本经济特区或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本经济特区以外购买农药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购买、运输、携带农药进入本经济特区或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本经济特区以外购买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交通、邮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没收所运输、携带的农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所运输、携带的农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没收所运输、携带的农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所运输、携带的农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所运输、携带的农药，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农药零售未粘贴农药批发企业专营标识或标签或者弄虚作假的，农药批发企业销售农药未提供专营标识或标签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农药零售未粘贴农药批发企业专营标识或标签或者弄虚作假的，农药批发企业销售农药未提供专营标识或标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涉及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3 | 经营、使用农药造成农药中毒、药害、农药污染等事故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七条**经营、使用农药造成农药中毒、药害、农药污染等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违法 | 经营、使用农药造成农药中毒、药害、农药污染等事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经营、使用农药造成农药中毒、药害、农药污染等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农药使用者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行为之一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农药使用者，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经济特区有关农药使用的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使用农药；  （三）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农药使用者，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农药使用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危害后果；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农药使用者，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农药使用者，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的企业和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的企业和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6 | 设立农产品收购市场、收购点未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设立农产品收购市场、收购点未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损失或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农产品收购市场未建立检测机构或者未委托检测机构对本市场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收购市场未建立检测机构或者未委托检测机构对本市场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处二万七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危害后果；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将农药残留量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运出、运入本行政区域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农药残留量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运出、运入本行政区域的，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权没收农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对托运人、承运人各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 | 没收农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对托运人、承运人各处运输费用0.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没收农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对托运人、承运人各处运输费用0.5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农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对托运人、承运人各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农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对托运人、承运人各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三、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肥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３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轻微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8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３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轻微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8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３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轻微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8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３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轻微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8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３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 轻微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8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6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３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轻微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8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四、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植物检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1.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 轻微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行为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 一般违法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 2 |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轻微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较重违法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3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轻微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较重违法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4 | 违反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1.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轻微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行为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一般违法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5 | 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1.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轻微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较重违法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6 |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1.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轻微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 较重违法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属于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五、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作物病虫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侵占、移动监测设备设施，未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坏 | 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恢复原状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损毁、拆除监测设备设施，但可修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毁，修复难度较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毁，完全无法修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失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损失或社会影响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损失；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严重损失；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 |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失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的损失不足一万元，或者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的损失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的损失五万元以上；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危害后果；③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 |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初次违法，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没有向境外输出监测数据 | 责令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没有向境外输出监测数据，责令停止监测活动后再次开展病虫监测 | 责令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向境外输出监测数据的 | 责令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六、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转基因生物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3 |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制作生产、经营档案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 |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违反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转基因生物标识不符合要求，且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转基因生物标识不符合要求，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③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转基因生物标注为非转基因生物；③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初次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初次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 **裁量基准** |
| 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且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③造成较重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
| 2 |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 |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一千五百元 | |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二千元 | |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 | |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5 |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一千五百元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二千元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6 | 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一千五百元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二千元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7 |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一千五百元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二千元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未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轻微违法 | 按规定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抽检发现不符合标准农产品，已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按规定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按规定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抽检发现不符合标准农产品，未按要求停止销售，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一千五百元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二千元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 责令改正，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八千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11 | 单位和个人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捕捞、采集农产品 | |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捕捞、采集农产品以及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或者变更标示牌内容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或者变更标示牌内容 | |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捕捞、采集农产品以及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或者变更标示牌内容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移动标示牌未造成标示牌损毁，或者变更标示牌内容，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 损毁标示牌但可修复，或者变更标示牌内容，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标示牌损毁，修复难度较大；③变更标示牌内容，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标示牌损毁，完全无法修复；③变更标示牌内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 | |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 |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 |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5 | 农产品生产者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 | |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农产品生产者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 | |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 |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8 | 农产品生产者伪造、冒用、转让、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 |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农产品生产者伪造、冒用、转让、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未履行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责任 | |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未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未在固定摊位悬挂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与农产品销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未查验相关证明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涉及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 涉及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涉及的农产品或者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涉及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托运人、承运人不执行凭检测合格证运输特定农产品 | |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托运人、承运人不执行凭检测合格证运输特定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托运人、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对托运人、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1倍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对托运人、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对托运人、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对托运人、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八、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防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5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监测出一类动物病原微生物，但未扩散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引起动物疫情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处理，按期处理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逾期不处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逾期不处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人畜共患病传播、流行；③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④暴力抗法；⑤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8 | 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销售、收购、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销售、收购、加工、储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来自疫区或者疫情威胁区的；  （二）检疫不合格的；  （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四）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轻微违法 |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一）（二）（六）项范围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八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属于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范围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八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引发动物疫病的扩散、人类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二十八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引发动物疫病的扩散、人类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八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发生动物疫病在本场内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发生动物疫病且向本场外扩散的，或者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但尚未向本场外扩散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且向周边扩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引发动物疫病在本市场内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引发动物疫病且向本市场外扩散的，或者引发重大动物疫病，但尚未向本市场外扩散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引发重大动物疫病且向周边扩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运输的动物出现发病、病死或死因不明等情况， 但不属于重大动物疫情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运输的动物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运输的动物引发重大动物疫情且扩散 |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运输的动物出现发病、病死或死因不明等情况， 但不属于重大动物疫情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运输的动物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运输的动物引发重大动物疫情且扩散 |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虽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但对无疫区构成威胁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引起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引起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③对无疫区构成严重威胁。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引进的动物符合引种条件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①引进的动物不符合引种条件；②虽引发动物疫病但尚未扩散；③隔离观察日志不健全。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一般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引发动物疫病并扩散；③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但未扩散；④无隔离观察日志。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并扩散 |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检测出一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引起重大动物疫情 |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百分之八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八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17 |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参加科研、展览、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和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次数超过三次，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附有有效检疫证明，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附有有效检疫证明，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附有有效检疫证明，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③未附检疫证明但符合补检条件。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违法次数超过三次；②未附检疫证明且不符合补检条件；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9 |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入省外动物、动物产品，不从公布的机场、港口、车站等指定引入口岸的指定通道进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运输的动物附有有效检疫证明且未出现发病、病死或死因不明等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运输的动物虽附有有效检疫证明但出现发病、病死或死因不明等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运输的动物附有有效检疫证明但出现发病、病死或死因不明等情况，造成一定危害后果；③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但未引发动物疫情。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运输的动物未附检疫证明且引发动物疫情；③运输的动物未附检疫证明且属于禁止引入本省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26 |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一般危害结果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动物疫病扩散；③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较重危害结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重大动物疫病扩散；③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27 |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且未引发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且未引发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或者引发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重大动物诊疗事故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一般违法 | 发生动物疫病但尚未传播、流行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29 |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动物诊疗事故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动物诊疗事故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使用假兽药、禁用药品、禁用兽医器械；③造成严重动物诊疗事故。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30 | 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不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未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一般违法 | 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但未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较重违法 | 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且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31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且未销售，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整改，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不属于动物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属于动物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33 |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34 |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2.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3.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轻微违法 | 不积极配合监督检查、监测、检测、评估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以拖延方式阻碍监督检查、监测、检测、评估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监测、检测、评估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违法 | 以暴力、围堵或者滞留相关人员等方式严重阻挠监督检查、监测、检测、评估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35 |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警告，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6 | 不建立养殖档案或者保存养殖档案 |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建立养殖档案或者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引入省外动物排泄物和以动物排泄物为原料的肥料，或者从省外疫区、疫情威胁区引入动物、动物产品 |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入省外动物排泄物和以动物排泄物为原料的肥料，或者从省外疫区、疫情威胁区引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③引起动物疫情传播。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③引起重大动物疫情传播。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三倍以下罚款 |
| 38 | 不依照规定申报检疫，或者申报检疫的货物与实际不符 |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入省外动物、动物产品，不依照规定申报检疫，或者申报检疫的货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③引起动物疫情传播。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③引起重大动物疫情传播。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对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未加施的动物进行屠宰、销售、收购、运输 |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未加施的动物进行屠宰、销售、收购、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③引起动物疫情传播。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0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发生动物疫病在本场内扩散 |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发生动物疫病，向本场外扩散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 |

九、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畜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擅自处理无危险畜禽品种国家级或省级保种场（区、库）种质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较轻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擅自处理无危险畜禽品种国家级或省级保种场（区、库）种质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较重的；或者擅自处理濒危畜禽品种国家级或省级保种场（区、库）种质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擅自处理无危险畜禽品种国家级或省级保种场（区、库）种质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严重的；或者擅自处理濒临灭绝畜禽品种国家级或省级保种场（区、库）种质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6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7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8 |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9 |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0 |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1 |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2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4 |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6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且无违法生产货值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生产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生产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17 |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假冒、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 | 收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严重违法 |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18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19 |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轻微违法 | 有一个条件不具备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一般违法 | 有二个条件不具备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较重违法 | 有三个条件不具备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严重违法 | 有三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20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且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或者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③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③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21 |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③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22 |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③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23 |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③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24 |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①拒不改正；②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一般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③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25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①拒不改正；②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一般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③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26 |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①拒不改正；②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一般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③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27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轻微违法 | 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不全或不完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违法 | 未开展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拒不改正，未发生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拒不改正，发生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28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①拒不改正；②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一般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①再次违法；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上25%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5%以上30%以下罚款 |
| 29 | 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企业不具备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未发生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3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31 |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32 |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33 |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34 |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3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产品购销台账不完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初次违法，无产品购销台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轻微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 轻微违法 | 不主动召回，应召回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召回，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 一般违法 | 不主动召回，应召回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召回，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不主动召回，应召回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召回，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①拒不召回；②应召回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③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召回，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39 | 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 轻微违法 | 不停止销售 | 责令停止销售 |
| 一般违法 | 拒不停止销售，但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拒不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但未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拒不停止销售，未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且未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40 |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41 |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42 |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43 |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 轻微违法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4 |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轻微违法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5 |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轻微违法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6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 轻微违法 | 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7 |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 轻微违法 |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8 |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 轻微违法 |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9 |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轻微违法 | 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50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者恶劣影响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十、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 **法律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 **裁量基准** |
| 1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未造成损失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①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②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③造成一定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一般违法处罚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未造成重大损失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造成重大损失；③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④生产的兽药累计二个品种以上或五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⑤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有前述①②情形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述③④⑤情形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五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 |
| 2 |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轻微违法 | | 违法生产、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违法生产、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未造成重大损失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造成重大损失；③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④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二批次以上；⑤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二个品种以上或五批次以上的。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有前述①②情形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前述③④⑤情形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五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 3 |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轻微违法 | |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造成重大损失的；③拒绝、逃避监督检查；④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 |
| 4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轻微违法 | |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 |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 一般违法 |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后，生产、经营活动时间不足半年 |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 较重违法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后，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 |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 严重违法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后，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一年以上 |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 5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未给兽药使用者造成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或者给兽药使用者造成损失不足一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①再次违法；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③给兽药使用者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③给兽药使用者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6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和损失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违法 |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损失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生产和经营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他人损失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和经营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造成他人损失二万元以上。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和经营活动，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 7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失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拒不停止实验，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失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拒不改正，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不足二万元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9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和损失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一般违法 | |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未造成损失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 较重违法 | |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未造成重大损失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 严重违法 | |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造成重大损失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 10 |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
| 11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违法 | |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 责令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一般违法 |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兽药 | 责令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较重违法 | | 将人用药用于动物 | 责令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严重违法 | |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2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违法 |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 责令对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一般违法 | | 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 责令对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较重违法 | |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 责令对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严重违法 | |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 责令对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3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 | |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擅自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擅自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未给他人造成损失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擅自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给他人造成损失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4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损失 | 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损失 |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损失 | 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5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损失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损失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损失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 16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兽用处方药货值金额不足五百元，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一般违法 | | 兽用处方药货值金额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损失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较重违法 | | ①再次违法；②兽用处方药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严重违法 |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兽用处方药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7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未造成损失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一般违法 |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或者造成一般损失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较重违法 | | ①再次违法；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③造成较重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严重违法 |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③造成严重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8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 |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损失 |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损失 | 责令立即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损失 |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9 |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 |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
| 一般违法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损失 |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
| 较重违法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损失 |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
| 严重违法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损失 |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
| 20 | 非法保藏或者提供（毒）种或者样本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后果 | 责令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 |
| 一般违法 |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造成动物疫病在小范围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较轻后果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造成动物疫病在一定范围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1 |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后果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一般违法 | | 拒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在小范围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较轻后果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拒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在一定范围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2 |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 | |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四类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尚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后果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三类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在小范围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较轻后果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在一定范围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较重后果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一类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在大范围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3 |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后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一般违法 |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4 |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后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一般违法 |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5 |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后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一般违法 |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6 |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违法 |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7 |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后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一般违法 |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8 |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后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一般违法 |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29 |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后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一般违法 |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30 |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后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一般违法 |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十一、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猪屠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 | **裁量基准** |
| 1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轻微违法 | |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2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 轻微违法 |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般违法 | | | 拒不改正，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拒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元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4 |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 轻微违法 |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般违法 | | | 拒不改正，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拒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元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5 |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 轻微违法 |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般违法 | | | 拒不改正，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拒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元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6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轻微违法 |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般违法 | | | 拒不改正，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拒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元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7 |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轻微违法 |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般违法 | | | 拒不改正，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拒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元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8 |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轻微违法 | |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 发生动物疫病在本场内扩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发生动物疫病且向本场外扩散的，或者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但尚未向本场外扩散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且向周边扩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9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轻微违法 | |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1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委托人对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轻微违法 | |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危害后果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11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轻微违法 | |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12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轻微违法 | |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 13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法 |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违法 | |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 | |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 |

十二、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按期补办手续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的 | 责令停止使用 |
| 较重违法 | 拒不停止使用，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经济一般损失或伤害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经济重大损失或致人员死亡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5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经济一般损失或伤害 | 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经济重大损失或致人员死亡 | 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6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7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严重违法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8 | 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 | 责令改正 |
| 一般违法 | 拒不改正 | 责令停止使用 |
| 严重违法 | 拒不停止使用 |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 9 |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 |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与范围接近的 |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与范围相关的 | 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 维修项目，完全背离项目的 |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五百元 | 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 | 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 | 处八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 | 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0 |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 |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 | 逾期拒不改正 | 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
| 11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轻微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2 | 持假冒联合收割机《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十元罚款 |
| 一般违法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但尚未造成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百元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罚款 |
| 13 | 转让、买卖报废的农机 | |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转让、买卖报废的农机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4 | 对农业机械进行危及作业安全的拼装和改制 | |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农业机械进行危及作业安全的拼装和改制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5 |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检审 | |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检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检审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
| 16 | 无证驾驶（操作）农机或驾驶（操作）无牌证农机 | |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无证驾驶（操作）农机或驾驶（操作）无牌证农机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轻微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给予警告，并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十三、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 **适用情形** | | **裁量基准** | |
| 1 |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拆除熏烤工具，没收违法生产的槟榔，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槟榔加工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加工。槟榔加工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违法生产的槟榔不足五百公斤 | | 责令改正，拆除熏烤工具，没收违法生产的槟榔，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 违法生产的槟榔五百公斤以上不足两千五百公斤 | | 责令改正，拆除熏烤工具，没收违法生产的槟榔，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 ①再次违法；②违法生产的槟榔两千五百公斤以上不足五千公斤；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其他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 责令改正，拆除熏烤工具，没收违法生产的槟榔，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违法生产的槟榔五千公斤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其他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 责令改正，拆除熏烤工具，没收违法生产的槟榔，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农林废弃物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农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其他物质。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焚烧面积不足50㎡，未造成危害后果和其他损失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 焚烧面积50㎡以上不足100㎡，未造成危害后果和其他损失 | | 责令改正，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 ①再次违法；②焚烧面积100㎡以上不足500㎡；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其他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焚烧面积500㎡以上；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其他损失。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严重违法处罚 | |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违法 | | 初次违法，未及时回收的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不足三千克，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足一千克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 未及时回收的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三千克以 上不足五千克，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一千克以上不足二千克 |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 | | ①再次违法；②未及时回收的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五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③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 ①三次以上违法；②未及时回收的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十千克以上；③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五千克以上。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按较重违法处罚 | |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附件2

海南省农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或者购销台账记录不明确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农药经营者未建立农药购销台账或者购销台账记录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 |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日杂用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商品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在农药经营场所经营食品、农产品、日杂用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3 |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4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5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6 |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坏；  3.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7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8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9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0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1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的企业和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的企业和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2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3 |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 |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4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处理后按期处理。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5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涉及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且未销售；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整改。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6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建立养殖档案或者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7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4.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8 |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4.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9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3.未造成危害后果和损失；  4.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0 |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1 |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2 | 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3 | 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4 |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5 |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6 |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7 |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8 |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9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3.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后及时补办手续。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30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31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2日印发